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9-00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2月12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 00054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6,712,931.48元(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571,293.15元,可供分配的净利润186,141,638.33元;公司2017年末累计可分配净利润713,045,849.65元(母公司),2017年度公司分配净利润67,320,000元(母公司),2018年中期公司分配净利润112,200,000.00元,2018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718,667,487.98元。为了回报股东保障股东的投资权益,同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长远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本次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1,000,000股作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8,05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690,617,487.9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2018年度内部控制及披露》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8年度内部控制及披露》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9-00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荣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江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于2019年2月12日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江荣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江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定聘任李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丹青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丹青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丹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丹青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4-5650171
电话:0374-5650171
电子邮箱:lidiq@yodanchna.com
特此公告。

附:李丹青先生简历
李丹青,男,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民建会员,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CMA),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延锋伟世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艾班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沃尔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0年至2018年任上海海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8月-2017年6月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2017年6月兼任江西广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丹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丹青先生在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9-00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60元。截止2016年5月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50,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300,389.79元,募集资金净额1,214,899,610.21元。

截止2016年5月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6] 020号”《审计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未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人民币417,039.79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893,350.00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316,650.00元,确定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6,316,650.00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302,334,673.8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43,577,826.28元;于2016年6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5,004,437.0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752,409.64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28,470,965.76元,补充流动资金65,281,443.88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指定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授权保荐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原币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5%之间确定),公司及银行应当书面通知并授权保荐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议授权,保荐人可以按照需要随时到开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2014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二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低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2015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二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低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2016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低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存放方式.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注1:期初募集资金余额1,214,899,610.21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1,223,316,650.00元相抵8,417,039.79元,原因是2010年未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38,417,039.79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增加了募集资金净额所致。
注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故该议案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
注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
注4:截至2018年7月10日,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结余募集资金81,506,930.42元,公司已将结余资金直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9.9条的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及相关机构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故结余募集资金不需董事会及相关机构审批。
2.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变更项目,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1.募集资金总额1,223,316,650.00元; 2.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6,281,443.88元; 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32,499,213.02元; 4.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302,334,673.87元; 5.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302,334,673.87元; 6.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00.00%; 7.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18年12月31日; 8.是否变更项目:否; 9.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否。

三、变更的原因及变更程序
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该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变更。
《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9-005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变更程序
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该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变更。
《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科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间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好地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真实、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9-00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荣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江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于2019年2月12日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江荣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江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定聘任李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丹青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丹青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丹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丹青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4-5650171
电话:0374-5650171
电子邮箱:lidiq@yodanchna.com
特此公告。

附:李丹青先生简历
李丹青,男,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民建会员,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CMA),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延锋伟世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艾班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沃尔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0年至2018年任上海海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8月-2017年6月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2017年6月兼任江西广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丹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丹青先生在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9-00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60元。截止2016年5月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50,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300,389.79元,募集资金净额1,214,899,610.21元。

截止2016年5月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6] 020号”《审计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未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人民币417,039.79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893,350.00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316,650.00元,确定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6,316,650.00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302,334,673.8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43,577,826.28元;于2016年6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5,004,437.0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752,409.64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28,470,965.76元,补充流动资金65,281,443.88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指定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授权保荐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原币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5%之间确定),公司及银行应当书面通知并授权保荐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议授权,保荐人可以按照需要随时到开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2014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二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低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2015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二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低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2016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低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存放方式.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注:1.募集资金总额1,223,316,650.00元; 2.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6,281,443.88元; 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32,499,213.02元; 4.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302,334,673.87元; 5.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302,334,673.87元; 6.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00.00%; 7.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18年12月31日; 8.是否变更项目:否; 9.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否。

三、变更的原因及变更程序
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该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变更。
《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